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新界區辦事處

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
尖沙咀消防局西翼 4 樓 402 室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Office
Room 402, 4/F, West Wing
Tsim Sha Tsui Fire Station Complex,
333 Canton Road, Tsim Sha Tsui, Kowloon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) in FP/NT/N16/RO/8888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43 1411
電話 Tel. No.: 852-2302 5378
電子郵件 E-mail: lcstfpro@hkfsd.gov.hk

北區區議會
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
鄧根年主席：

有關：查詢上水梧桐河畔燒烤場及卡啦 OK 場的事宜

本處就上述事宜，現謹覆如下：

本處就梧桐河旁違規燒烤場問題，曾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派員到現場進行巡查。調查期間，本處人員發現現場的確有進行燒烤活動，但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違反《消防條例》的事宜，因此本處未能作出任何執法行動。儘管如此，對於上址懷疑無牌經營食肆、懷疑搭建僭建物、非法更改土地用途及懷疑引發噪音等問題，本處已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處理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《食物業規例》，任何人欲經營食肆，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牌照。當本處接獲有關牌照申請轉介時，會就處所進行實地風險評估。如該處所適合用作相關用途，本處會制訂詳盡的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。一般而言，會要求申請人在處所內提供相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例如花灑系統、滅火筒、出口指示牌及緊急照明燈等，和要求該處所使用合乎防火標準的聚氨酯乳膠襯墊傢具。當申請人完成消防安全規定後，本處會進行巡查，並在確定消防安全規定遵辦後發出消防證書。

消防處處長



(戴其偉

代行)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